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15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 吉树作业区#16 通用泊位码头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阳江广青码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#16 通用泊位码头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拟建码头工程位于阳江港进港航道东岸，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内，北侧为15#泊位，南侧为17#泊位。工程所处位置水域宽阔，海床基本稳定，水深条件良好，建设规模与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相适应，同意码头工程选址方案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基本同意《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#16 通用泊位码头

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关于码头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。本码头采用高桩梁板结构,顺岸布置1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,前沿线与相邻码头齐平,总长280米,前沿停泊水域宽86米,回旋水域呈圆形布置于码头前方,直径500米;码头停泊水域边线与主航道的最小间距约570米,利用回旋水域和连接水域进出主航道。结合数模研究成果,港池开挖对周边水域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有限,在采取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条件下,码头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可控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,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、调整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,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,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(二)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,落实相关水域的维护;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,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;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,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,保障航道通航安全。

(三)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协调处理好码头建设、营运与相邻码头的关系,以利通航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工程开工建设前,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阳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7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阳江航道事务中心，阳江市交通运输局。